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II)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建議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生效。

茲提述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9,123,720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全部九名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授權建議將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實施前述事項所需之所有事宜。	556,520,983 (100%)	0 (0%)	556,520,983
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實施前述事項所需之所有事宜。	556,520,983 (100%)	0 (0%)	556,520,983
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I)，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實施前述事項所需之所有事宜。	556,520,983 (100%)	0 (0%)	556,520,983
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各項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II) 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生效。有關詳情(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買賣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股東務請注意，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顏色將由綠色改為藍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股

票將不再流通，並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預期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